山东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助理管理暂行办法

山大学字〔2015〕25号

**第一条**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助理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新途径。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推进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助理工作，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社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助理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部署和监督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会同用人单位进行工作岗位的设置、聘用和考核。

**第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担任本科学生辅导员助理。该岗位需从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本单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中选拔聘用，优先考虑中共党员或研究生干部。有本科学生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一般选聘本单位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助理工作；没有本科学生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选拔部分优秀研究生，面向全校各用人单位推荐聘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和高校学生发展指导与学生事务管理专业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在选拔辅导员助理时优先考虑。

**第四条** 研究生担任本科学生辅导员助理的岗位数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设立，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第五条** 研究生担任本科学生辅导员助理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年，如有学业等特殊原因，可以进行中途调整。岗位工作时间（含周末）每月原则上不少于60小时。

**第六条** 研究生担任本科学生辅导员助理的工作内容为协助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学生事务管理工作以及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在学生党支部、共青团等组织中兼任相关职务。学校可根据需要，每年选聘部分优秀研究生担任驻学生宿舍辅导员，具体管理办法由学生就业与发展指导服务中心制定。

**第七条** 担任本科学生辅导员助理的研究生纳入学校辅导员教育培训体系，由学校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八条**  研究生担任本科学生辅导员助理在每学期末由各聘任单位根据其具体表现、工作效果及所带学生的评价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在担任学生辅导员助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毕业后有意愿留校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考虑。

**第九条** 研究生担任本科学生辅导员助理岗位津贴为每月500元，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发放。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停止岗位聘任，并减发或停发岗位津贴。各用人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工作情况，额外发放工作补助。

**第十条** 学校财务部负责保障研究生担任本科学生辅导员助理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